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5 Dec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7年12月15日执行第 2231 (2015) 号决议安全理事会协调人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按照执行第 2231(2015)号决议安全理事会代表的商定，随信附上我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六个月报告，所述期间为 2017 年 6 月 16 日至 12 月 15 日。

请将本信和报告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执行第 2231(2015)号决议安全理事会
协调人

塞巴斯蒂亚诺·卡尔迪(签名)



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协调人的第四份六个月报告

一. 引言

1. 2016 年 1 月 16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16/44)阐述了安理会开展与执行第 2231(2015)号决议,特别是该决议附件 B 第 2 至 7 段所述规定有关的任务的实际安排和程序。
2. 该说明规定,安全理事会将每年挑选一个成员担任该说明所述职能的协调人。2017 年 1 月 3 日,我被任命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执行第 2231(2015)号决议协调人(见 S/2017/2/Rev.1)。
3. 该说明还规定,协调人应当在秘书长就该决议执行情况提出报告的同时,每六个月就其工作情况以及第 2231(2015)号决议执行情况向安全理事会其他成员进行一次通报。
4. 本报告所述期间为 2017 年 6 月 16 日至 12 月 15 日。

二. 安全理事会“2231 格式”活动摘要

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执行第 2231(2015)号决议的代表们举行了 3 次非正式会议(“2231 格式”会议),并通过书面程序开展了工作。
6. 安全理事会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和 12 月 13 日举行“2231 格式”会议,审查秘书长关于第 2231(201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三次和第四次报告所载的各项调查结果和建议。会议期间,秘书处向代表们通报了报告的各项主要调查结果和建议。
7. 2017 年 6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听取了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所做的有关秘书长关于第 2231(201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三份报告(见 S/2017/515)的通报、我关于安理会工作和第 2231(201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通报(见 S/2017/537)以及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代表欧洲联盟外交事务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以《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所设联合委员会协调员的身份所做的关于联合委员会就采购问题工作组所作决定的状况和我的执行问题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的情况通报(见 S/2017/495)。
8. 同一天,安全理事会主席收到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7/560)。该信已分发给安理会“2231 格式”代表。该信转递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秘书长关于第 2231(201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三次报告的看法(S/2017/515)。
9. 7 月 14 日,我举行了一次公开的技术简报会,向会员国通报了第 2231(2015)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提高了会员国对于该决议所涉及的机遇和义务的了解。联合委员会和秘书处采购问题工作组协调员也出席了简报会。

10. 9月8日, 安全理事会举行了一次“2231 格式”会议, 讨论 2017 年 7 月 27 日伊朗发射“神鸟”空间运载火箭一事和多份就此次发射给秘书长的信(见第 20-21 段)。

1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根据第 2231(2015)号决议维持的名单没有变化, 目前该名单包括 23 名个人和 61 个实体。自执行日以来, 无人提交免除旅行禁令或资产冻结请求。

三. 监测第 2231(2015)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联合全面行动计划

12. 根据第 2231(2015)号决议第 4 段, 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分别在 2017 年 8 月和 11 月向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同时提交了关于根据第 2231(2015)号决议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开展核查和监测活动的报告(S/2017/777 和 S/2017/994)。

13. 原子能机构在这两份季度报告中确认: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没有根据其最初的设计推进建设现有的阿拉克重水研究反应堆(IR-40 反应堆); 伊朗的重水库存不超过 130 公吨; 伊朗继续安装在纳坦兹燃料浓缩厂 30 个级联的 IR-1 型离心机不超过 5 060 台; 伊朗没有进行铀-235 丰度超过 3.67%的铀浓缩; 伊朗一直没有在福尔多燃料浓缩厂开展任何铀浓缩活动或相关研究与发展活动, 在该厂也没有任何核材料。

14. 原子能机构又报告称,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允许原子能机构使用在线浓缩度监视器和电子封记, 将其在核场址内的状况传送给原子能机构视察员, 并继续为自动收集已安装测量装置显示的原子能机构测量记录提供便利; 伊朗向原子能机构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指派的视察员签发了原子能机构所要求的长期签证, 在核场址为原子能机构提供了适当的工作空间, 并为使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核场址附近场所的工作空间提供了便利; 伊朗已接受原子能机构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额外指派的视察员。

15. 原子能机构还报告称,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暂行适用其《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 该机构仍在继续评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是否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 包括按照《附加议定书》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所有需要访问的场址和地点进行补充访问。原子能机构还报告称, 正在继续核实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根据其《保障监督协定》申报的核设施和通常使用核材料的设施外场所的已申报核材料是否未被转用。

16. 8月28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收到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7/739)。该信已分发给安理会“2231 格式”代表。这封信转达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于美国履行《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和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若干段落所载承诺的关切。

17. 10 月 13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致函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S/2017/862)，内附伊朗当局的一份声明，其中伊朗对第 2231(2015)号决议所含美国关于《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的政策表示了关切。

弹道导弹发射

18. 6 月 28 日，以色列常驻代表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16 年 11 月 15 日的弹道导弹试验和 2017 年 6 月 18、19 日的发射活动致函(S/2017/555)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信中称这些试验和发射活动违反了第 2231(2015)号决议。为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于 8 月 17 日致函秘书长和安理会主席(S/2017/719)，称以色列的指控毫无依据，伊朗的军事能力包括其弹道导弹没有能力运载核武器，因此不在安理会决议的权限范围内。这两封信均在安理会“2231 格式”范围内分发。

19. 8 月 20 日，法国、德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致函，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一份关于 7 月 27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发射“神鸟”空间运载火箭的报告。8 月 16 日和 8 月 23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分别收到了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S/2017/720)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S/2017/731)就发射一事给秘书长的信。这两封信均在安理会“2231 格式”范围内分发。

20. 2017 年 9 月 8 日，安全理事会举行了一次“2231 格式”会议，会上安理会审议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17 年 7 月 27 日发射“神鸟”空间运载火箭一事。会议的讨论反映了 2231 代表们之间的不同观点。一些代表认为此次发射不符合第 2231(2015)号决议，因为空间运载火箭所使用的技术与弹道导弹技术密切相关，如果“神鸟”采用导弹的配置，那么它“自然能够”运载核武器。其他会员国指出，“神鸟”的设计用途不是运载核武器，也不能通过改装而拥有运载核武器的能力，第 2231(2015)号决议的措辞是“促请”避免而非“禁止”弹道导弹有关活动。

21. 我注意到各位代表各持己见，没有就此次发射事件与第 2231(2015)号决议的关系达成一致。因此，我强调所有各方必须继续维持有利于《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参与方建立信任的态度，并鼓励所有代表利用第 2231(2015)号决议所提供的机制。

弹道导弹、与武器有关的转让和其他转让

22. 7 月 20 日，一个会员国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一份机密报告，报告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转让武器并提供培训。

23. 11 月 7 日，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代表致函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S/2017/937)。该信在安理会“2231 格式”范围内分发。信中提到 7 月 22 日和 11 月 4 日有导弹自也门境内发射，目标是沙特阿拉伯，并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违反第 2231(2015)号决议制造这些导弹。

24. 同一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致函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S/2017/936)。该信在安理会“2231 格式”范围内分发。信中称，沙特阿拉伯指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向也门提供导弹攻击沙特阿拉伯，是毫无依据、没有缘由的。

25. 11 月 22 日，吉布提常驻联合国代表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S/2017/986)。该信在安理会“2231 格式”范围内分发。信中传达了 11 月 19 日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该决议提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弹道导弹计划违反第 2231(2015)号决议。

26. 11 月 28 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致函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S/2017/1000)。该信在安全理事会“2231 格式”范围内分发。该信提到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革命卫队指挥官近期的发言，指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仍在支持中东的某些活动。

27. 12 月 5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致函秘书长 (S/2017/1019)，提到了吉布提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S/2017/986)和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S/2017/1000)。信中指出以色列的指控毫无根据，强调了伊斯兰革命卫队在打击区域恐怖主义中的作用。该信在安全理事会“2231 格式”范围内分发。

28. 12 月 5 日，沙特阿拉伯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协调人即我本人发送了普通照会。该普通照会在安全理事会“2231 格式”范围内分发。协调人指出，一个安理会理事国质疑，该普通照会所载信息是否偏离了第 2231(2015)号决议的范围。

四. 采购渠道的核准、通知和豁免

2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关于供应 INFCIRC/254/Rev.9/Part 2 所列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的八项新提议提交至安全理事会。在这些提议中，四项获得批准，两项被驳回，两项已撤销。

30. 此外，在我的前一份报告发布之日(S/2017/537)仍在审议的四份建议中，两份被安全理事会核准，一份被安全理事会否决。第四份提案被撤回。

31. 自执行日起，来自三个不同区域集团的四个会员国，包括未参加《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的国家，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共计 24 项关于参与或允许开展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2 段所述活动的提议。不断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与核有关的提议，显示出会员国对采购渠道一直拥有信心。我还高兴地注意到，这些提议通过采购渠道得到处理的平均时间是不到 49 个日历日。

32. 根据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2 段，某些核相关活动不需要核准，但确实需要通知安全理事会或者同时通知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委员会。在这方面，自我的上一份报告以来，已有四份通知于 2017 年 9 月、10 月和 12 月分别提交至安理会，涉及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转让 INFCIRC/254/Rev.12/Part 1 号文件附件 B 第 1 节用于轻水反应堆的设备和技术。此外，有一份通知于 2017 年 11 月提交至安全理事会，涉及对福尔道设施两个级联进行必要修改以稳定同位素生产的一项活动。

33. 8 月 1 日，安全理事会更新了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清单，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供、销售或转让该清单所列项目需提前经安理会根据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2 段逐案核准。因此，INFCIRC/254/Rev.12/Part 1 的

项目清单被 INFCIRC/254/Rev.13/Part 1 的项目清单所取代，INFCIRC/254/Rev.9/Part 2 的项目清单被 INFCIRC/254/Rev.10/Part 2 的项目清单取代。已印发 9 月 26 日安理会新闻稿(SC/13008)和普通照会，将这些最新情况通知会员国。更新后的项目清单还可以在安理会关于第 2231(201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专题网页上查询。¹

34. 9 月 29 日，联合委员会采购问题工作组将最新版本的采购渠道文件转交安全理事会，供发布在安全理事会网站。这些文件提供了关于采购渠道的实用信息，可用于审查寻求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转让核或两用品、技术和(或)相关服务的国家所提出的提议。向会员国告知这些新版本文件的 10 月 16 日安理会新闻稿(SC/13030-DC/3745)和普通照会已经印发，可在安理会关于第 2231(201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专题网页上查询。

35. 2017 年 12 月 1 日，根据《联合全面行动计划》附件四第 6.10 段，采购工作组协调员为执行第 2231(2015)号决议，向我转递了联合委员会的第四份六个月报告(见 S/2017/1009)。

五. 其它批准或豁免请求

36. 自 2016 年 1 月 16 日以来，会员国没有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任何关于参与或允许开展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4 段所述活动的提议。

3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会员国没有根据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5 段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任何提议。

38. 自 2016 年 1 月 16 日以来，会员国没有根据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6(b)段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任何提议。

39. 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6(d)和 6(e)段分别载有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的豁免规定。安全理事会没有收到或批准涉及依照第 2231(2015)号决议维持的名单上现有 23 名个人和 61 个实体的豁免请求。

六. 透明度、外联与指导

40. 距离执行日已过去近两年时间，透明度、实际指导和外联仍然是优先事项。在这方面，2017 年 7 月 14 日面向会员国举行的第 2231(2015)号决议执行情况公开通报会是提高认识的诸多举措之一。可与《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所设联合委员会和秘书处合作，定期举行类似的简报会。秘书处按照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16/44)授权进一步开展外联活动，可作为促进对第 2231(2015)号决议认识的补充手段。

41. 第 2231(2015)号决议网站由秘书处管理并定期更新，在提供该决议相关信息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所有联合国正式语文的网页浏览量超过

¹ 见 <https://www.un.org/en/sc/2231/restrictions-nuclear.shtml>。

75 000 次，自该网站创立以来，总浏览量超过 250 000 次。我欢迎并鼓励秘书处定期维护、更新和改进第 2231(2015)号决议网站，以便促进认识和分享信息。

42. 作为协调人，我与包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内的各会员国代表举行了数次双边协商，讨论了与执行第 2231(2015)号决议有关的问题。在我作为执行第 2231(2015)号决议安全理事会协调人的年度任务即将结束之际，我相信国际社会将继续根据第 2231(2015)号决议第 2 段行动，该段促请所有会员国、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采取适当行动支持执行《联合全面行动计划》。
